

# 仲裁团审理程序法

2026年6月6日第七届社员会议第二三三次会议三读通过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语言学社仲裁团各庭之审理与裁决程序，保障当事人之程序权利，确保裁决之公正、说理与一致，依语言学社纲领及《仲裁团组织法》制定本法。

**第二条** 仲裁团弹劾庭、选举庭、普通庭之审理及裁决，依本法为之。纲领庭之审理，依《纲领审查法》之规定；本法所定之一般原则，于《纲领审查法》未规定时，得补充适用之。

**第三条** 选举、罢免、公民投票、竞赛等案件之审理，相关法律有特别规定者，从其规定；其未规定者，适用本法。

**第四条** 仲裁团审理案件，应遵循下列原则：

- (一) 非经合法之起诉、申请或移送，不得自行裁判。
- (二) 当事人地位平等，应予以对等之陈述与答辩机会。
- (三) 裁判应本于审理中所呈之事实与证据，并附理由。
- (四) 裁决书应公开。

(五) 审理过程是否公开，由该庭斟酌案件性质决定。涉及个人隐私或依法应保密之事项者，得不公开审理，公开裁决书时并得为必要之匿名化处理。

**第五条** 本法用语定义如下：

- (一) 当事人，指起诉人、申请人，及被诉机关、被弹劾人或其他相对人。
- (二) 裁决，指各庭就案件所为之终局判断；裁定，指各庭就程序事项所为之决定。

## 第二章 起诉与受理

**第六条** 起诉或申请，应以书面向案件管理室提出，并载明：

- (一) 起诉人或申请人之姓名、班级及联络方式。
- (二) 被诉之机关、人员或相对人。
- (三) 请求之事项及其原因事实。
- (四) 证据及证据方法。
- (五) 所依据之纲领条文或法律。

**第七条** 案件管理室收受起诉状或申请书后，应为形式审查，并于三日内移送仲裁长分庭。书件不合程式而可补正者，应通知起诉人于七日内补正；逾期未补正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
**第八条** 仲裁团应于收受起诉状或申请书后七日内，作成受理或不受理之决定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仲裁团应通知起诉人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非属仲裁团各庭之管辖范畴。
- (二) 起诉人或申请人无当事人适格。
- (三) 逾法定之追诉或申诉期间。
- (四) 就同一争点已有确定裁决，且无新事实或新理由。
- (五) 其他依法不应受理之情形。

**第九条** 起诉人对不受理之决定不服者，得于收到通知后七日内向仲裁团申复一次。申复之决定为终局。

**第十条** 多起案件，其当事人相同或争点相牵连者，仲裁团得裁定合并审理或分别审理。

### 第三章 回 避

**第十一条** 仲裁委员就下列情形，应自行回避：

- (一) 与案件当事人存在直接利害关系。
- (二) 曾以其他身份参与本案。
- (三) 其他足以影响公正裁决之情形。

**第十二条** 回避之仲裁委员，不计入本案之出席及表决人数。

**第十三条** 因回避致可出席委员不足各庭法定人数时，以回避后仍具资格出席之委员总数过半数为开庭门槛，惟不得少于四名。

纲领庭之回避，应适用《纲领审查法》之相关规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当事人得以书面声请仲裁委员回避，并释明原因；该委员是否回避，由该庭其余委员决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仲裁长应回避时，由余下出席委员互选主审委员，代行该庭庭审之主持。

#### 第四章 审 理

**第十六条** 各庭得依案件性质，采言词审理或书面审理。涉及弹劾、罢免、选举效力或重大权利争议者，应予当事人言词陈述之机会。

**第十七条** 当事人就系争事项，得提出证据、声请调查证据，并就他造之主张进行答辩。仲裁团认有必要者，得依职权调查证据。

仲裁团调查证据时，得调阅相关机关之文书、记录，并要求其于指定期限内以书面说明。各机关无正当理由，不得拒绝或拖延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理终结前，应予当事人最后陈述之机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普通庭审理案件，应于受理后三十日内裁决；案情复杂者，仲裁长得延长一次，并通知当事人，延长期间不得逾三十日。

弹劾庭、选举庭及其他法律定有期限者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审理期间，仲裁团得依职权或当事人之声请，裁定停止系争行为或决定之执行。涉及社团运作之重大事项，或有难以回复之损害之虞者，应优先审酌。

#### 第五章 评议与裁决

**第二十一条** 审理终结后，由该庭委员评议。评议不公开，并以《仲裁团组织法》所定各庭之出席及表决门槛决议之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裁决书应载明下列事项，由参与裁决之委员署名，仲裁长签署后公布：

- (一) 当事人。
- (二) 主文。
- (三) 事实。
- (四) 理由。
- (五) 裁决之日期及参与之委员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参与裁决之委员，得提出协同意见书或不同意见书，附于裁决书后公布。是否具名，由提出意见之委员自行决定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裁决书应送达当事人，并依本法公告。涉及个人隐私者，公告时得为必要之匿名化处理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各庭之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仲裁长签署公布之日起生效，不得上诉或申请再诉。

## 第六章 裁决之效力与执行

**第二十六条** 裁决确定后，当事人及相关机关均受其拘束。被诉机关应于裁决所定期限内，依裁决更正或撤销其行为；未定期限者，应于裁决生效后十四日内为之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就同一当事人间之同一争点，经裁决确定者，不得再行起诉；但有新事实或新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仲裁团之裁决，得为后案审理之参考。各庭变更先前裁决所表示之法律见解者，应于裁决理由中说明其理由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裁决之执行情况，由督察院监督。机关逾期不执行者，督察院得依《督察院组织法》调查处理；情节重大者，相关公职人员之责任，依法追究。

## 第七章 法律解释

**第三十条** 本章不适用于社团纲领之解释；纲领之解释，依纲领及《纲领审查法》之规定为之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社员或机关就社团法律之适用有疑义者，得向仲裁团申请法律解释。普通庭受理后，依本法审理并作成解释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经仲裁团作成之法律解释，拘束当事人及被诉机关。其余机关适用同一法律时，应予尊重；变更其见解者，依前条说明理由。法律解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## 第八章 裁决之更正与补充

**第三十三条** 裁决书有误写、误算或其他类此之显然错误者，仲裁团得依声请或依职权，以裁定更正之；更正不变更裁决之本旨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当事人之请求，裁决有所遗漏者，仲裁团得依声请，于裁决公布后十四日内为补充裁决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除前二条所定之更正及补充外，确定之裁决不得变更。

## 第九章 书记与档案

**第三十六条** 各庭之审理记录及行政事务，由书记处依《仲裁团组织法》之规定办理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裁决书、法律解释及不同意见书，应予公开并长期保存；审理记录由书记处付托社团管理委员会档案部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三年。研究室应汇编裁决与法律解释，建立检索体系，供社员查阅。

## 第十章 附 则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法与其他法律竞合时，关于审理程序，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者，从其规定；本法所定之一般原则，于其未规定时补充适用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法之修订，应采取法律修正案之形式，不得更改既有条文之编号及次序。

**第四十条** 本法由社员会议三读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修订时亦同。